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石化集团**”）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记录、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协议、资料和证明等相关文件。在调查过程中，本所亦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政程序及认购对象涉及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备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交。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
2. 2023年12月15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 2024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申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可以按照《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1.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联合主承销协议》，广发证券、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石化集团，石化集团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符合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4.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与石化集团签署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经核查，本所认为，《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5.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2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5.3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后，发行人根据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至5.02元/股。上述发行价格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符合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6. 按照 5.02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90,438,247 股，符合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注册文件的要求。
7. 本次发行不涉及申购报价过程，发行人可根据《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向控股股东进行本次发行。
8.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石化集团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石化集团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经核查，本所认为，《缴款通知书》合法、有效。

2024 年 3 月 12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司农验字[2024]2400222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十时，广发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已收到石化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

2024 年 3 月 13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671,221.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90,438,24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596,890,531.90 元。

三、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石化集团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石化集团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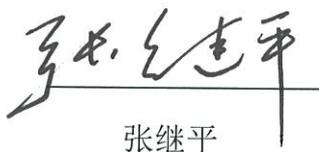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许敏


李杨

2024年3月13日